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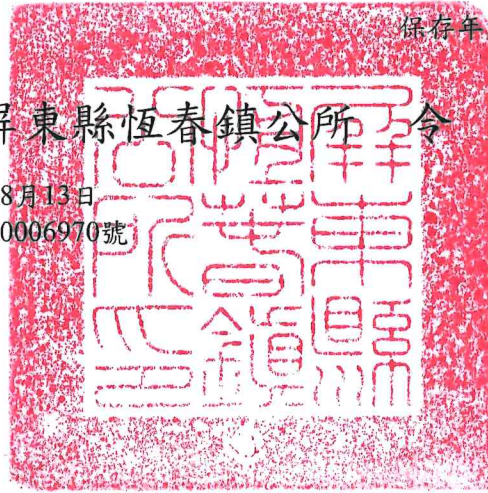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697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四條之一、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，檢附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鎮長 尤史經